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2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表及提保說明修正對照表(共45份電子檔)(0052309A00_ATTCH1.pdf、0052309A00_ATTCH3.pdf、0052309A00_ATTCH4.pdf、0052309A00_ATTCH5.pdf、0052309A00_ATTCH6.pdf、00523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79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送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0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五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19



1100000493

有附件

(六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